

关于做好公证服务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阜司通〔2021〕20号

各县区司法局，各公证机构：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辽宁省公证服务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按照市司法局关于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积极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结合我市公证工作实际，现就做好公证服务企业发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升公证行业整体服务水平

（一）科学制定证明材料清单。各公证机构要根据本地区业务需求，组织人员制定高频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并逐步修改完善，做到“制定一批、公示一批、适用一批”。

（二）严格规范公证服务行为。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公证机构要一次性明确告知当事人办理公证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获取材料的途径和方式等，切实做到减少现场排队等候时间和往返公证机构次数，实现公证“最多跑一次”工作目标。落实首问负责和容缺受理机制，严禁对办证事项推诿扯皮。要对相关制度及监督途径在公证机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三）不断提升公证服务能力和水平。按照《辽宁省司法厅

关于开通网上办证功能实现公证“最多跑一次”的实施办法》要求，有条件的机构要尽快开通网上办证功能，积极开展远程视频公证服务，拓展公证业务种类。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缩短办证时限，积极为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开展延伸服务和延时服务，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办理公证。

（四）适当降低公证收费。严格执行《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司法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发改收费〔2020〕719号），对确有困难的企业申办抵押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等融资类公证事项，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酌情减收公证费或采取分期缴纳、延后缴纳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

二、公证服务企业发展具体措施

（一）搭建公证服务企业平台。各公证机构要主动与工商联及各类企业家协会、商会联动开展工作，共同搭建公证服务企业的交流平台，通过座谈、走访等多种方式了解企业需求，围绕助推企业发展、运营、产权保护、财富传承，积极开展公证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法律体检，培育企业运用公证手段开展维权的意识。

（二）服务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各公证机构要积极介入并为企业起草、修订章程，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职工大会等，提供包括法律咨询、合法性审查、现场监督等形式的公证服务，助推企业构建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确保企业依规则行事，高效率运



转，有成效治理。

（三）服务企业加强产权保护。各公证机构要不断延伸拓展涉及产权保护服务领域，积极为企业开展投融资、购置与处分资产、转让（质押、代持）股权、权利申报登记等事项提供公证服务；同时应遵循并坚持全面保护原则，既要服务企业保护物权、债权、股权，也要服务企业保护知识产权及其他各种无形财产权。

（四）服务企业加强创新发展。各公证机构要助推企业依托创新创造提升核心竞争力，主动为企业引进人才、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申报科研经费等提供服务；要积极丰富和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在涉及企业知识产权申报、运用流转、权利救济、纠纷解决、域外保护等环节，充分运用网络技术、信息技术、云技术等科学手段，确保公证服务与企业创新创造无缝对接。

（五）服务企业加强风险防范。各公证机构要认真探究并总结归纳企业在合同管理、股权确认、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股权激励、股权继承、兼并重组、人身损害、劳动用工、产权保护、重大资产处分等领域发生风险的原因，针对性地为企业运营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法律意见，提供公证服务，帮助企业有效防范化解法律风险。

（六）服务企业对外贸易往来。各公证机构要积极为民企赴境外融资、进行跨境贸易、引资合作办理公司信用、重大事项决议、银行保函、法人委托授权、声明、担保、合作协议、加工合同、订货合同、贸易合同等提供综合性公证法律服务。



（七）助力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各公证机构要主动为银监部门、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信托机构、典当行、担保公司等寻求融资提供制度支撑。要积极宣传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效率高、成本低的优势，引导金融机构、企业积极办理公证，规范企业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积极开展抵押登记等公证事务，拓宽企业融资途径。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各公证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上重要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和配套实施方案，确保将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各公证机构要加大对涉企公证服务人才的引进、培养力度，积极开展涉企公证业务培训，注重相关理论研究和业务研发工作。有条件的机构要组建服务企业团队，鼓励公证业务骨干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努力打造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强的专业化人才队伍。

（三）注重总结经验和推广复制。各公证机构要努力发掘公证行业拓展涉企公证服务领域、创新涉企服务方式、提升涉企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认真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要通过传统媒体及各种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宣传，扩大公证工作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更好地为服务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阜新市司法局

2021年7月30日